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家祿

紀錄：鍾富萍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：請參閱附件P1-P4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實施4週變形工時，如因公務需要且人力無法分批調配，須於「例假」出勤，應事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並填送「本校實施4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基法第36條規定略以，勞工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雇主有依第30條之1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不受該項限制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以「星期六為休息日」、「星期日為例假」為原則，星期一至星期日為1個週期。星期日为「例假」屬強制規定，縱然勞工同意加班，勞工亦不得於「例假」出勤。
- 三、本校業於106年8月24日暨校人字第1061004268號書函周知各單位，如因公務需要且人力無法分批調配，有請勞工「例假」辦理或參與活動之必要，為符法治，應**事先**徵得個別勞工同意，並填送「本校實施4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」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不得出勤。
- 四、旨揭同意書已置於本室網頁/勞資會議專區，供各單位下載使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退職金提撥方式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(參閱附件 P5-P1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6)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勞資會議時，勞方代表劉信君委員提出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目前為提撥離職儲金，為何不採用勞工退休金」，爰提出本案。
- 二、本校前依科技部(原國科會)97 年 5 月 29 日台會綜二字第 0970028854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701012910 號函示，計畫專任助理由學校檢視屬勞雇關係者，自應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反之，若非屬勞雇關係(如承攬、委任關係者)，即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(參閱附件 P6-P9)
- 三、依前述，本校於 97 年 8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，會中達成共識，基於研究計畫執行需較高度自由度，且無一定工作時間與場所，又研究助理工作應具相當專業性，計畫主持人與助理間聘僱關係應屬委任關係，故本校專任助理均提撥離職儲金，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。(參閱附件 P10-P11)
- 四、提撥退職金方式有二：
 - (一) 離職儲金：按聘僱人員每月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於專任助理離職後撥還。
 - (二) 勞工退休金：雇主為勞工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；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於勞工(專任助理)符合勞動部退休條件請領。

決議：明(107)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專任助理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)，改提撥勞工退休金；並

請研發處針對提撥方式轉換部分召開說明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:劉委員信君

案由:有關本校專任助理參與校內各項事物事宜,提請討論。

(參閱附件 P12)

說明:

- 一、為增進同仁的向心力,希望學校舉辦各類活動時,能讓專任助理比照其他同仁有相同的參與條件。(例如學校舉辦春酒抽獎時,讓專任助理有相同的待遇,而不是排除在外)
- 二、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,根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第 1 項: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,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: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,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。」。因此計畫結餘款已納入學校校務基金,本校專任助理對於學校也有貢獻,期望能一視同仁,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不要以經費不足為由而將專任助理排除在外。

決議:緩議,請研發處先行研議,並列入本校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再行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:劉委員信君

案由:有關本校專任助理激勵及表揚事項,提請討論。

(參閱附件 P13-P17)

說明:

- 一、提請確認專任助理是否適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,如不適用是否可另訂獎勵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助理屢次收到教育部函文表揚工作表現優良(參閱附件 P16-P17)。但校方以無表揚要點為由未給予獎勵。為激勵同仁在工作上有更好的表現,也為了能留住工作表現優良的人才,期望能夠改善這個問題。

題。

決議: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:劉委員信君

案由:有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事項,提請討論。

(參閱附件 P18-P25)

說明:

- 一、部份大學(靜宜大學與長庚大學)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(簡稱福委會),就本校是否有成立福委會的可能,提請討論。
- 二、如果能夠成立福委會,能夠為全體教職員建立更有制度的福利保障機制。

決議:無法令依據,不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中午12時5分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2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家祿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孫同文	孫同文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曾敏	曾敏	女	總務處/組長
	蔡勇斌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周儀芳	周儀芳	女	主計室/主任
	吳顯政	吳顯政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陳家祿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劉信君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陳冠吟	陳冠吟	女	秘書室/工友
	蕭如杏	蕭如杏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陳永泓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鄭玉玲	女	研發處/ 約用助理員
	鍾富萍	鍾富萍	女	人事室/組員

林玉霞

石曉雲 組長